**世赛班车身修理选手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赛前提升培训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HZCZB（2020）124**

**采 购 人：安徽阜阳技师学院（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43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246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179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_Toc181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1](#_Toc269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39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2](#_Toc2051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世赛班车身修理选手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赛前提升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 年08月25日15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CZB（2020）124

项目名称：世赛班车身修理选手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赛前提升培训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万

最高限价：16万

采购需求：世赛班车身修理选手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赛前提升培训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维修设备、汽车教学设备等。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0 年08月25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于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阜阳市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白金汉宫东门正对面）报名并领取收据，费用500元每份（售后不退）

2、地点：**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阜阳技师学院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阜临路889号

联系方式： 1813310395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　1995580622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 彬

电　　 话：　0558-2165535　 199558062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安徽阜阳技师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  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603050687@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4.1 | 谈判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1 正 2 副 |
| 15.3 | 竞谈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未通过核验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证件均为原件。）**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19.1 | 谈判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 |
| 谈判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19.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1-3 人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  |  |
| --- | --- | --- |
| 27.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安徽阜阳技师学院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5）退还时间：合同完成且服务全部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免收  ■定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础，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 文件标准收取。  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安徽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55806226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州中路房地产大厦二楼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安徽阜阳技师学院  联系电话：18133103956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阜临路889号 |
| 3.5 | 其他内容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等。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3.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谈判文件构成

7.1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2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谈判保证金**

1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没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招标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有串通、提供虚假资料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14.谈判有效期

14.1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15.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5.2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

**15.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未按本章15.2、15.3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4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7.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谈判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2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单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3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5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6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2.最后报价

22.1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3.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谈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全额付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世赛班车身修理选手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赛前提升培训采购项目

2、培训对象：阜阳技师学院车身修理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项目教师及选手参加培训

3、培训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别 | 序号 | 培训项目 | 培训时间 | 培训人数 | 培训方式 |
| 1 | 1 | 汽车车身修理项目（世界技能大赛） | 30工作天 | 2人 | 分阶段进行实践、研修 |

培训费用：

1、培训项目培训费包含培训机构场地费、设备使用费、培训耗材及板件费、授课教师授课费、参训人员食宿费和培训地的市内交通费及完成项目所涉及的税费和其他采购人认为应由成交培训单位承担的费用和招标代理费。

注：跟训教员往返培训所在地的交通费也由培训单位承担。

1. 具体培训要求：

（一）．培训学员及人数：

培训对象为阜阳技师学院汽车车身修理方向的本届参赛选手、指导教师

参加培训；人数为：2人

（二）．培训具体要求：

1.培训时间：30工作天， 分6 次间断完成。

2.培训地点：全国知名车身修理培训中心、世界技能大赛汽车车身修理项目各分基地

3.培训方式：面授、专家讲座、实训操作等。

4.培训内容：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A模块 | 1. 车身测量点的定位学习 2. 辅助支撑组装规范及技巧 3. 塔柱的安装及规范 4. 纵梁的应力处理 |  |
| B模块 | 1. 赛前场地、工具设备、作业板件的检查等培训 2. 电阻点焊使用技巧及标准化作业 3. 钣金工具及防护工具使用标准培训 4. 板件制作工艺标准流程及技巧 5. 胶粘铆接技术 |  |
| C模块 | 1、翼子板连续焊接技术 2、受热变形处理  3、翼子板整形技术  4、翼子板打磨技术 |  |
| D模块 | 1、撬棍的使用技巧 2、收火技术的使用  3、车身线的损伤处理技术  4、钢板表面整平技术 |  |
| E模块 | 1、铝板件的损伤处理  2、铝板件的受热处理  3、铝板件的修复技巧  4、铝修复技术的正确使用 |  |
| F模块 | 1、塑料件损伤处理  2、塑料件修补技术  3、塑料件整平技术  4、打胶技术的正确操作 |  |
| G模块 | 1、虚拟焊接的技术技巧  2、虚拟焊接的操作流程 |  |

注；每次培训中及培训结束前，都有专家进行点评及指导，提出相应的问题点及改善、提升方案。

5.其他要求：培训设备应为世界技能大赛汽车车身修理项目大赛设备

培训验收方式：

1、验收需提供每次培训专家点评及合理改进方法书面内容,授课专家签字。

2、验收需提供每次培训的内容及课程教练及选手签字确认。

3、验收需提供每次培训现场照片内容要有培训现场专家、教练、选手、场地、设备、实训等相关内容中标单位盖章。

4、验收需提供每次培训住宿复印件清单中标单位盖章。

5、验收需提供每次培训满意合格确认表由中标单位制作，教练及选手签字确认。

6、到校培训需中标单位提供专家、专家进行点评及指导，提出相应的问题点及改善、提升方案。

# 7、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单位投标金额全部费用。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3 | 谈判保证金（如有）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须知前附表13.1条 |
| 4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5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 +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 1.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全额付款。
    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

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公章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税费以及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 期：

###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 三、谈判响应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体检服务等。

2、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监督管理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谈判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谈判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1.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 七、人员配备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